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云南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改善中小企业经营环境，保障中小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支持中小企业创业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对《云南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进行修订，形成了《云南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有关单位和公众可通过以下方式 and 途径提出反馈意见：

联系电话：0871—63512663(兼传真)

电子邮箱：572304644@qq.com

通信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永安路 37 号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20 日

附件：云南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征求意见稿）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9 年 12 月 20 日

附件：

《云南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修订目的和依据】为了改善中小企业经营环境，保障中小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支持中小企业创业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主体】本条例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以及在本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符合国家有关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包括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第三条【修订基本原则】本省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作为长期发展战略，对中小企业实行积极扶持、加强引导、完善服务、依法规范、保障权益的方针，制定相应政策措施，鼓励、支持和引导中小企业发展，为中小企业创立和发展创造有利的营商环境。

第四条【各级政府部门职责】省人民政府制定促进全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建立民营经济暨中小企业促进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全省中小企业促进工作。

省级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对中小企业促进工作进行服务指导、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

建立健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指导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参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制定并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具体措施，对中小企业工作进行指导和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中小企业促进工作协调机制，明确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中小企业促进工作。

第五条【统计监测体系】省级统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中小企业统计指标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部门应当对中小企业的统计调查和监测分析，定期发布中小企业发展数据和年度发展报告，准确反映中小企业发展运行状况。

第六条【权益保护和义务】中小企业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中小企业应当诚信守法，遵守法律法规，践行社会责任，不得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侵犯职工合法权益。

第七条【信用制度建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推动中小企业信用制度建设，建立健全中小企业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引导中小企业诚信经营。

本省建立健全中小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公开机制，为中小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提供服务。

第二章 财税支持

第八条【设立专项资金科目】省级财政应当在本级预算中设立中小企业科目，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各级财政用于支持企业发展的其他专项资金，应当将符合专项资金条件的中小企业以及中小企业服务机构纳入支持范围。

第九条【专项资金用途】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用于支持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改善中小企业融资环境、中小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以及与国家相关扶持资金配套使用。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应当专款专用，资金管理使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接受财政部门 and 审计部门的监督，实行预算绩效管理。

第十条【设立投资基金】省级财政支持设立的促进企业发展的各类基金，应当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和专业管理的原则，用于引导和带动社会资金支持高成长、初创期、成长期、科技型中小企业，促进创业创新。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鼓励社会资本设立创业投资基金，以股权投资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十一条【税收优惠政策】各级税务机关、财政部门应当依法落实小型微型企业缓征、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

措施，优化税收征管程序，加强宣传，指导和帮助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减轻税收负担。

第十二条【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国家和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等优惠政策，指导和帮助中小企业享受优惠政策，减轻企业负担。

第十三条【服务机构激励】中小企业服务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服务机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给予表彰、奖励。

商业性中介服务机构根据中小企业需要，为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类优惠服务，可以享受政府补贴或者资助。

第三章 融资促进

第十四条【三方协调机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政府、金融机构、中小企业三方会商协调机制，研究、协调和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问题，促进产业和金融合作，推进金融服务体系建设，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支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向金融机构推荐符合国家和我省产业政策、财务制度健全、发展状况和信用记录良好的中小企业，帮助中小企业与金融机构加强融资合作。

第十五条【政府部门工作职责】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中小企业信贷激励机制，制定解决中小企业精准化贷款问题的措施，建

立银行信贷保险和税收联动机制，加大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信贷支持，改善小型微型企业融资环境。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坚持正向激励的监管导向，落实小型微型企业差异化监管政策，适当提高小型微型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

第十六条【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适合中小企业特点的信贷产品，增加信贷投入，减少贷款附加费用，提高对中小企业的金融服务质量，完善服务小型微型企业机构体系，建立适合小型微型企业特点的授信制度和信贷流程，提高小型微型企业申贷获得率。

鼓励有条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等融资支持措施。

第十七条【信用担保融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中小企业政策性信用担保体系，鼓励融资担保机构为中小企业融资提供信用担保，建立政府、银行业金融机构、融资担保机构合作机制，逐步扩充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建立风险分担机制，扩大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担保业务的规模并保持较低的费率水平。支持中小企业依法、自愿开展多种形式的互助性融资担保。

第十八条【保险产品融资】鼓励保险机构建立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特点的保险服务体系，发展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保证保险、信用保险和借款人意外伤害保险，提高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保证保险的信贷覆盖率。

第十九条 【供应链金融】鼓励发展供应链金融，支持金融机构依托供应链核心企业的信用和交易信息，为上下游中小企业提供无需抵押担保的订单融资、应收账款融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中小企业加入依法设立的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及时确认债权债务关系，降低融资成本。

第二十条 【直接融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发展和规范产权交易市场，鼓励、支持和引导有条件的中小企业到境内外交易所上市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通过发行股份、公司债券和资产证券化等多种方式直接融资。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人民政府对中小企业上市挂牌、发债等产生的相关费用适当给予补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培育中小企业上市资源，引导证券机构为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上市挂牌、实施股权融资和发行债券提供指导和服务。

第二十一条 【征信业务和第三方评级服务】支持征信机构发展针对中小企业融资的征信产品和服务，省级有关部门建立和完善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与融资对接平台，实现中小企业的信用信息查询、网上申贷以及融资供需信息发布、撮合跟进。

鼓励第三方评级机构开展中小企业评级服务。

第四章 创业扶持

第二十二条【公共信息和指导服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通过政府网站、公共服务平台、热线电话、宣传资料等形式，为创业人员免费提供市场监管、财税、金融、生态环境、安全生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政策咨询、公共信息和指导服务。

第二十三条【特殊群体创业优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国家促进高等学校毕业生、残疾人员、退役军人、登记失业人员等创业就业和支持创业投资企业发展的税费优惠政策解读宣传，公开和规范税费优惠政策的申请、减免、备案和管理程序。

第二十四条【简化创业审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改善企业创业环境，推行行政审批标准化，实现行政审批及服务事项便捷办理和企业创立的便利登记。

第二十五条【支持创业基地、孵化基地建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在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的前提下，根据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和生产经营需要，依法合理安排中小企业发展用地和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孵化基地用地。

对创业企业入驻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基地、孵化基地或者标准厂房的，有关部门可以给予场地房租补贴。

第二十六条【提供生产经营场所】鼓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投融资机构等投资建设创业园、孵化器、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

基地、创客空间等，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生产经营场地和服务。

鼓励利用闲置的商业用房、工业厂房、企业库房和物流设施等，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生产经营场所。

第二十七条【鼓励网络平台向中小企业开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大型互联网企业和基础电信企业建立平台向中小企业开放计算、存储和数据资源，加强资源共享与合作，为创业创新提供大数据支撑。

第二十八条【退出程序便利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积极推进中小企业简易注销登记，降低制度性退出成本，实现中小企业市场退出程序便利化。

第二十九条【设立创业投资企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和完善相关政策，鼓励民间资本依法设立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

鼓励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重点投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中小企业。

第五章 创新支持

第三十条【创新鼓励和优惠政策】鼓励中小企业根据国家政策和市场需求，增加技术创新投入，加强技术、产品、管理模式和商业模式等创新，引导中小企业向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方向发展。

中小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

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可以享受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的优惠。

第三十一条【鼓励应用现代技术手段】支持中小企业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营管理等环节应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技术手段,创新生产方式。鼓励中小企业运用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升级,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提升企业运营管理、研发效率和智能化水平。

第三十二条【技术研发和转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促进以中小企业集聚为特征的产业集群健康发展。

支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向实体化方向转型,探索组建新型产业技术研发机构,加强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和转化,促进产业技术集成创新,提高产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

鼓励军民融合科技创新发展,加快军工技术民用化、产业化,支持中小企业参与国防科研和生产活动。

第三十三条【参与标准制定】支持中小企业及中小企业相关行业组织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制定。

对主导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中小企业,有关部门应当给予技术指导、服务及扶持。

第三十四条【提高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与运营水平】鼓励中小企业自主知识产权的创造和运用,建立健全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鼓励中小企业内部引进与培养知识产权人才,提高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与运营水平;鼓励中小企业知识产权确权与维权,减轻

中小企业在知识产权申请与维持等费用方面的负担。

中小企业申请国内外发明专利并获得授权的，按照规定给予费用资助。

第三十五条【建立创新服务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服务平台及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创新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技术信息、研发设计与应用、质量标准、实验试验、检验检测、技术转让、技术培训等服务，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动企业技术、产品升级。

第三十六条【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鼓励有条件的中小企业建立技术中心、研究开发中心等企业研究开发机构，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技术研究与开发经费、科技成果转化资金以及其他有关财政资金的分配使用，中小企业享受与其他企业同等待遇。

第三十七条【引进和培养创新人才】鼓励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大型企业等创造条件向中小企业开放国家实验室、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试验设施，开展技术研发与合作，帮助中小企业开发新产品，培养专业人才。

鼓励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支持本单位的科技人员以兼职、挂职、参与项目合作等形式到中小企业从事产学研合作和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报酬。科技人员以科研成果作为股权投资中小企业的，可以获得相应的股权及其收益。

科技型中小企业支付给引进的从事技术开发的科技人员的

报酬，可以据实列作技术开发费用。

第六章 市场开拓

第三十八条【平等竞争的市场环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保护中小企业依法参与市场公平竞争的权利，实施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和市场监管制度，不得对中小企业设定歧视性市场准入条件。

第三十九条【创新经营模式】鼓励社会资金投资建立区域性商品交易中心和行业性产品购销中心，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鼓励中小企业运用电子商务、连锁或者特许经营等方式创新经营模式。

第四十条【推动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到以南亚、东南亚为重点的境外投资，扩大生产规模。鼓励中小企业参与国际贸易，开拓国际市场，参加国际性展览会、建立国际营销网络和研发机构，参加境外投（议）标等活动。

中小企业以实物投资出境的设备、原材料以及零部件依法享受出口退税及相关政策支持。

第四十一条【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鼓励和支持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引导中小企业与大型企业协作配套与协同创新，促进中小企业的产品和服务进入大型企业产业链。建立以市场配置资源为基础的、稳定的原材料供应、生产、销售、服务外

包、技术开发和技术改造等方面的协作关系。

为大企业配套的中小企业的技术创新、技术改造或者新产品开发项目，符合条件的，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第四十二条【政府采购支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落实国家中小企业政府采购的相关优惠政策，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

向中小企业预留的采购份额应当占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型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百分之六十。中小企业无法提供的商品和服务除外。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

政府采购部门应当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采购信息，实现采购预算、采购过程、采购结果全过程信息公开，为中小企业公平参与政府采购提供指导和服务。

第四十三条【出入境等方面的便利】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和协助中小企业取得进出口经营资格，提供用汇、人员出入境等方面的便利。

第四十四条【城乡高效配送】推进城乡高效配送，建立健全县乡村农村配送网络，完善城市配送网络，依托于物流、零售、电商、快递、供销、生产等各类企业构建城乡双向配送网络为重点。培育一批企业向经营规模大、配送品类全、网点布局广、辐

射功能强方向发展，促进物流配送社会化、专业化发展。

第七章 服务措施

第四十五条【建立健全公共服务体系】省级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指导全省各级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开展业务工作。完善州（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的服务功能，整合各级服务资源，实现全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线上一张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强化对辖区内公共服务机构的支持和指导，有针对性地推动开展服务业务。

第四十六条【公共服务机构支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应充分发挥各类中小企业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加大对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窗口平台、示范基地示范平台、星级服务机构的建设和运营支持力度，并吸引和带动社会投资，推动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

第四十七条【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各类服务机构的发展，采取资助、购买服务、奖励等方式，支持各类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信息查询、技术创新与质量、投资融资、管理咨询、创业辅导、市场开拓、人才与培训、法律服务等服务。

鼓励中小企业根据发展需要购买社会化的中介服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服务券等方式对购买中介服务的中小企业适当给予补助。

第四十八条【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培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产业发展需要，制定面向中小企业的人才培训规划，整合各类培训资源，建立健全中小企业培训网络，为中小企业定向培养各类适用人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应当安排资金，有计划地组织实施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培训。

第四十九条【中小企业人才培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重视中小企业人才队伍建设，在教育培训、职称评定、政府奖励等方面，实行与其他企业同等待遇。

鼓励建立人才数据库，构建与中小企业发展相适应的人才工作系统，优化人才队伍结构，适当向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等领域倾斜，形成规范化常态化教育培养体系。

第五十条【政策信息互联网发布平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应当建立跨部门的政策信息互联网发布平台，各级政府组成部门应及时汇集涉及中小企业的法律法规、创业、创新、金融、市场、权益保护等各类政府服务信息，为中小企业提供便捷信息资源。

第五十一条【发挥行业组织作用】行业协会、商会和其他中小企业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管理，为中小企业提供行业信息、宣传培训、合作交流等服务，向政府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反映中小企业的诉求和建议，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

积极培育和发展依法登记注册的工商联所属商会，鼓励引导中小企业加入商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帮助商会更好承接公共服务，参与社会服务。

第八章 权益保护

第五十二条【保护合法权益】依法保护中小企业及其出资人的财产权、经营自主权等合法权益，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犯中小企业财产及其合法权益。

第五十三条【听取意见、建议和受理投诉、举报】中小企业对侵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拒绝、并向有关国家机关举报、控告。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企业联系沟通机制，听取中小企业、行业协会、商会对相关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向相关部门反馈，督促改进。

完善涉企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构建多方参与、多元化解纠纷新模式，充分发挥工商联、行业协会、企业商会等组织化解矛盾纠纷的积极作用。

各级工商联牵头设立中小企业投诉中心，受理中小企业投诉事项，并负责调处、移送、监督有关部门依法解决，对投诉中心移送事项限时办结。处理情况应当记录在案，供投诉人、举报人查询。

第五十四条【提供法律援助】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

当整合各种法律服务资源，推动中小企业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和法律救济建设，加大对中小企业普法宣传的力度，为中小企业维护权益提供公益性的法律服务。

建立中小企业法律服务费用救助制度，将确有困难的中小企业的律师费、公证费、司法鉴定费等法律服务费用纳入救助范围。加强对中小企业农民工和困难员工提出的法律援助申请的重视。

第五十五条【不得违约拖欠中小企业资金】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违约拖欠中小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款项。

中小企业有权要求拖欠方支付拖欠款，并要求对拖欠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各级政府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有关部门应当建立联席会议机制，制定任务目标，按期形成清欠完成情况报告，对没有完成任务的相关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实施惩戒措施。同时建立清理拖欠账款长效机制，加强政府工程项目的审核，完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相关规定，防止重复拖欠。

第五十六条【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目录清单制度】省级有关部门应建立全省涉企收费目录清单，整合全省公布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收费和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收费清单，为企业依法缴费和拒绝违法收费提供查询依据。中小企业可以向社会公开收费和罚款单据等信息。

行业协会、商会不得依靠代行政府职能或者利用行政资源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

第五十七条【随机抽查与合并、联合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中小企业实施监督检查应当依法进行。

建立随机抽查机制并及时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同一部门对企业实施多项监督检查应当合并进行。不同部门对企业实施的多项监督检查能够合并进行的，由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实施合并或者联合检查。

第五十八条【建立政府守信履约专项督查制度】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在招商引资、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活动中与中小企业依法签订的各类合同，不得以政府换届、领导人员更替等理由违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政府守信履约专项督查制度，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

第九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九条【工作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对中小企业促进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本条例的行为及时予以纠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条【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省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应当委托第三方机构定期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并向社会公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

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

第六十一条【侵权行为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下列行为进行查处，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 （二）设定歧视性市场准入条件或者监管措施，违反公平竞争的；
- （三）对中小企业举报、投诉的事项拖延、推诿或者不予处理的；
- （四）利用职权非法占有或者无偿使用中小企业财产的；
- （五）截留、挪用、侵占、贪污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专项资金的；
- （六）强制中小企业赞助捐赠、加入社团、购买指定产品或者接受指定服务的；
- （七）违法对中小企业实施监督检查的；
- （八）其他侵害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十章 附则

第六十二条【实施日期】本条例自 20 年 月 日起实施。